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惠榆
電話：04-7531822
電子信箱：aware09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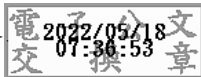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86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縣教師會因疫情升溫，取消辦理111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（第一場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教師會111年5月16日111彰縣教師字第11100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日疫情升溫，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避免研習造成群聚，故此次研習取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